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9-037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情况**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二) 采用新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准则对于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数据影响将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准则实施或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

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